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簡大詠

電話：(02)23117722#6103

電子信箱：jiandy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31045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前所提供高異戊二烯排放率樹種清單案，補充相關說明如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7月3日邀集環保、林業專家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林業試驗所等代表召開「從臭氧特性探討建議種植樹種研商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種樹是無悔的政策，本部向來鼓勵各界多種樹，也再次重申從未禁止種植任何樹種。
- 三、植物因應外在環境影響（高溫及蟲害），在行光合作用同時，透過釋放異戊二烯來增強自身的抗熱能力及驅蟲，植物釋放的異戊二烯亦為芬多精的成分之一，對人體無害。
- 四、惟依據國際及國內相關研究顯示，植物所排放的異戊二烯，在特定條件下（高溫、強日照環境），於大氣中會與人為排放的氮氧化物（工廠或車輛），經由光化學反應生成臭氧，影響空氣品質。
- 五、近期各界對於相關樹種選擇提供更廣泛之建議，包含固

花府 113/07/03



1130131054



碳、景觀綠化、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樣性發展等因子。爰此，為能更全面地兼顧環境保護和林業永續發展，同時考量未來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暖化問題需求，植樹的選擇和管理需更為審慎及科學化。

六、本部113年6月21日環部空字第1131041587 號函係屬本部研究計畫之成果，非公告或行政指導，為避免外界錯誤引用造成誤解及爭議，該函予以作廢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